

南區區議會

關注 6 月 7 日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在 2008 年 6 月 7 日黑色暴雨警告時，薄扶林村出現嚴重水浸問題（見附件一），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回應有何具體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1)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的議程。渠務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應邀出席上述會議，相關部門提供的書面資料則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朱慶虹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u Ching Hong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lor

議會文件 79/2008 號

附件一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馬主席：

關注 6 月 7 日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問題

鑒於 2008 年 6 月 7 日的一場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令村民損失慘重，就此，本人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出席 2008 年 6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告知區議會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水浸再次發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慶虹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渠務署已於 6 月 7 日調派 3 隊清理人員徹底清理渠道如薄扶林雨水明渠、村內天然河道、聖士提反附屬小學附近之明渠及薄扶林村附近之箱形雨水渠的入水口，直至 6 月 13 日完成徹底清理工作。

渠務署的短期措施包括於雨季來臨前及每次暴雨後為上述渠道進行徹底清理，而且每 2 天到上述渠道視察，如發現有阻塞物，會即時安排徹底清理。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渠務署會委派職員當更，應負緊急渠務及暴風雨事故。

中期措施包括將薄扶林村南部一段約 50 米長的現有有蓋排水道擴闊至 1.2 米、與鄰近村民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遷移一個位於該段有蓋排水道旁的垃圾收集站、以及改善連接薄扶林村北部箱形雨水渠的進水口。

長期措施包括在薄扶林道建造 1 條獨立的排水管道，以收集和排放薄扶林村的雨水。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薄扶林水塘的設計和建造，是為貯存地面徑流作供水之用。下雨期間，水塘會收集和貯存地面徑流及雨水，而在水塘滿溢時，過剩的雨水會排放入下游水道。因此，薄扶林水塘不會增加包括薄扶林村的下游地區的水浸風險。

我們知道渠務署現正研究短期及長期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水浸事件。水務署會就渠務署有關薄扶林水塘的擬議措施與該署保持密切聯絡，並進行協調。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每天為薄扶林村內的公眾地方，街道，小徑及其附近的細小明渠提供清掃及潔淨服務；另外亦設置廢紙箱

及垃圾收集站供村民使用。上述公眾潔淨服務除可令村內地方清潔、環境衛生外，亦有助減少垃圾阻塞排水口，令該些明渠暢通。至於村內的大型天然及人工河道，食環署會負責清理浮在這些河道的垃圾、動物屍體、死魚及枯萎的植物，令河道暢通。

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自 2003 年起每年均建議南區區議會撥款，以安排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當中包括薄扶林村內的有關渠道。上述清理工作的時間安排視乎渠道淤塞情況而定，平均每季進行一次清理工作。

鑑於薄扶林村於 6 月 7 日出現嚴重水浸問題，民政事務處其後於 6 月 14 日為村內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安排了一次緊急的清理工作，以確保渠道暢通。為確保村內有關渠道運作良好，民政事務處會視乎需要增加清理渠道的次數，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申請額外的撥款以應付所需。